

# 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府授教中字第 1000062016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046237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，設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擬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、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。
  - （二）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，並協助本市各級學校、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發展。
  - （三）督導考核本市各級學校、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。
  - （四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。
  - （五）提供本市各級學校、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、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。
  - （六）辦理本市各級學校相關人員及本府相關人員在職進修。
  - （七）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。
  - （八）推動本市各級學校、社教機構預防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。
  - （九）其他有關本市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本市副市長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十四人，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。

- (二) 本市各級學校、社教機構、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。
- (三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。

本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。任期內職務異動或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派（聘），其任期至該屆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；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局學生事務室主任兼任，幹事四至六人，分別由本府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兼任。
- 五、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會得設專案小組，專案小組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，所需經費及人員由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予以支援。
- 七、本會每三個月應定期召開一次，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代理；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九、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十、本府社會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文化局、新聞局及教育局各業務主管科及所屬學校、社教機構應編列推展性別平等教育預算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。